

合約範本僅供參考  
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權利

計畫編號：

科技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  
(合訂本)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 (學校全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 科技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乙方：(申請機構)

丙方：(學研機構)

緣甲方補助乙、丙方合作執行「\_\_\_\_\_ (計畫名稱) \_\_\_\_\_」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編號：XXX)，茲經三方協議，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文件

一、合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經費核定清單
- (三)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
- (四) 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 科技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管考作業手冊  
(以下簡稱管考作業手冊)

二、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本計畫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

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二、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統一由乙方於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延長執行期間以一次為原則，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及丙方為執行本計畫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及丙方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

##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一、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甲方補助乙方人事費新臺幣(下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丙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二、本計畫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原則不得變更，但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費調整情事，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第一期款

(一) 本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本合約書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檢具原始憑證正本及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費以乙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依核銷經費撥付予乙方。

(二) 丙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撥付予丙方。

### 二、第二期款

- (一) 本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九條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乙方應檢據當年度原始憑證正本及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與前次核銷經費總和，以不超過乙方補助經費為上限，甲方依本次核銷經費撥付予乙方。
  - (二) 本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撥付予丙方。
  - (三) 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以人事費為限；乙方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補助經費總金額。如乙方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
- 三、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丙方不得異議。
  - 四、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且計畫研發人員薪資部分(含補助與自籌部分)不得重複申請或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 **第五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

- 一、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分別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原始憑證須經負責人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財務或會計主管等）蓋章，丙方原始憑證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
- 二、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統一將乙方及丙方該年度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經費支用表等函送甲方查核；其餘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

後二個月內，連同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及決算表等函送甲方查核。惟經甲方同意原始憑證得留存受補助機構保管備查，乙方應負責彙整乙丙兩方之相關資料，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經費支用表函送甲方，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兩個月內，將乙方之決算表、丙方之收支報告表與支用明細表函送甲方查核。

- 三、乙方依前項規定辦理會計年度結報時，以乙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核銷上限，逾前開核銷比例之經費，應由乙方之自籌款支應，甲方不計入會計年度補助經費之核銷；未逾核銷比例之餘額，得檢附次年度原始憑證，於結案驗收時辦理核銷作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計畫管考暨核銷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留存受補助機構之原始憑證、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畫相關資料，乙、丙兩方應依商業會計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或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原始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及丙方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
- 五、乙方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前項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六、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丙方提送之原始憑證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予乙、丙方之費用逾核銷之原始憑證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比例之限制。
- 七、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八、丙方如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

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丙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九、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丙方應依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十一、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甲方、科技部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計畫內容應以乙方及丙方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或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第七條 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人及研發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一、乙方之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執行期限。

二、丙方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計畫總主持人、研發人員及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甲方備查；丙方研發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

或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移轉。

## 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

乙方應自本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之 30 日內，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期中經費使用明細表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 (二) 期中查訪

甲方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

二、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乙方或丙方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一、乙方應於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與丙方之研究成果報告（含佐證資料）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各類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與丙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不得列入成果報告，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原則上不予公開。

- 二、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至乙方或丙方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如經甲方驗收結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比例之限制。
- 三、甲方依前項驗收結果，如認為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得限期命乙方或丙方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如仍驗收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四、乙方及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另乙方或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事先經甲方同意。
  -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本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及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 二、甲方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 三、本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及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甲方得查核乙方及丙方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



事宜，並列為甲方獎補助審查指標。如經甲方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甲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四、乙方及丙方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五、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及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六、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 七、丙方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乙方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 八、乙方及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九、乙方及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乙方及丙方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 一、乙方或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

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乙、丙雙方自行擔負。

二、若因乙方或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或丙方任一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及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十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丙方或乙方計畫總主持人、丙方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三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 (二) 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或經甲方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八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合約者。
- (三) 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收管理者，或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金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

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得終止本合約。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報請審核小組會議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者，甲方應停止撥付未撥付款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2.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或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因前項第六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及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 (四) 因本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約定致乙方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

第二項第三款前段比例之限制。

三、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 第十四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 (一) 有本合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 (二) 就本計畫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者。
- (三) 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 (四) 有本合約第五條第十一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五) 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有前項各款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後得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及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計畫如經甲方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乙方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科技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乙方及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項約定，如乙方或丙方之執行人員違反約定，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及丙方任何一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第十七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聯絡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否則其他二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第十八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實施要點、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合約意義不明或衝突、或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第十九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三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乙方或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或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及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三、本合約自三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 四、本合約書乙式七份，正本三份，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四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 方：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王永壯 局長

地 址：(300)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乙 方：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